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4312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南港區○○○路○○段○○號「○○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診所藥袋標示不符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6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嗣查認該診所交付病患之藥品明細表未標示單一用量，違反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4312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於 94 年 7 月 14 日前改善完竣。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6 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及交付年、月、日。」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76 條或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6 月 16 日衛署藥字第 0949000755 號函釋：「主旨：所詢貴轄.....

藥

袋標示未符規定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三、案內.....內科診所交付病患藥品之藥袋，僅列上『用法』、『給藥頻率』，未標示一次用量乙節，涉違反醫療法第 66 條應標示『劑量』之規定，惠請貴局依本署 93 年 12 月 6 日衛署藥字第 0930332985 號函釋辦理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行政處分書所提及之違規事實，經查證乃○○公司電腦系統設計不當所致，與訴願人所負責之診所無關，訴願人認為要罰也應罰○○公司。且本案訴願人認為宜先行勸導與警告，令限期改進，過期不改者，再行裁罰。

三、卷查本件係訴願人遭民眾檢舉其藥袋標示不符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負責之診所交付病患之藥品明細表未標示單一用量，違反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此有○婦產科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暨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行政處分書所載之違規事實乃係因案外人○○電腦公司電腦系統設計不當所致，與訴願人所負責之診所無關，要罰也應罰該公司云云。按訴願人列印藥品明細表所使用之電腦系統究係委由何人設計，其設計是否妥當，乃屬訴願人與電腦系統設計者間之內部關係，與訴願人所負責之診所交付病患之藥品明細表有無標示單一用量，係屬二事，訴願人自難據此主張而邀免其責，所辯不足採據。另依前揭規定，亦無須經勸導或警告後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人就此主張，仍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